

2024

# 二二八不義遺址 走讀工作坊

轉型正義教育專業社群

活動手冊 >

# 目錄



活動流程表	03
二二八事件	04
走讀遺址介紹	05
① 喜來登大飯店	05
② 行政院	06
③ 二二八和平公園	07
④ 司法大廈	08
⑤ 國防安全研究院	09
⑥ 臺北植物園	10
⑦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	11
不義遺址與轉型正義	12
不義遺址走讀規劃	13
課程重點	13
走讀規劃 SOP	14
走讀規劃一頁式企劃表	16
參考資料	17
活動意見回饋表	18

## ● 活動流程表

---

09 : 45	集合 捷運善導寺站2號出口 ◎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
10 : 00	走讀   二二八不義遺址 路線 ╱ ① 喜來登大飯店 ◎昔日軍法處看守所 ② 行政院 ◎昔日行政長官公署 ③ 二二八和平公園 ◎昔日台灣廣播電臺 ④ 司法大廈 ◎昔日台灣高等法院 ⑤ 國防安全研究院 ◎昔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⑥ 臺北植物園 ⑦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◎昔日台灣省參議會 講師 ╱ 林宛穎 ◎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
12 : 00	午餐
13 : 00	課程   認識二二八事件 講師 ╱ 林正慧 ◎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
14 : 30	休息
14 : 50	課程   不義遺址走讀規劃與小組實作 講師 ╱ 蔡喻安 ◎台灣共生青年協會理事長
16 : 30	小組發表與分享
17 : 00	結業



## 二二八事件



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臺灣的統治權力由日本轉移到國民政府，人民期待陌生的祖國能帶來新希望。然而，貪污腐敗、濫用公權力、低價收購稻米、不良政策導致通貨膨脹等統治失當的現象，使民間不滿的氛圍漸漸高漲。

1947 年 2 月 27 日，人民積壓已久的情緒，因不當查緝私菸而爆發。隔日，民眾從大稻埕開展遊行表達訴求，至行政長官公署（行政院）前，卻遭衛兵開槍射擊。部分民眾到鄰近的廣播電臺（二二八和平公園內），將消息散布全臺，原先嚴懲查緝員的要求，亦逐步提升為政治抗爭行動。

3 月 2 日，由省議會召集、籌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，並通知全臺十七縣市成立分會。發展似乎轉趨樂觀，然而，行政長官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陳儀，雖對外宣稱不會進行軍事鎮壓，卻電請蔣介石從中國派兵支援，一面向中央請兵，一面調動島內兵力。

3 月 8 日，中國來臺的軍隊於基隆港和高雄港登陸，行政長官公署下令解散處理委員會，各地參與處理委員會的成員與群眾，紛紛遭到逮捕及清算；在軍警策劃戒嚴，部署軍隊執行綏靖與清鄉之下，許多民眾也不能倖免於軍警無差別的屠殺與劫掠，直至 5 月才逐漸落幕。





## 喜來登大飯店

(軍法處看守所)

二戰後初期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、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、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，均在同一個街廓的營區內。此處原為日本時代騎兵營練兵場、陸軍倉庫，軍法處看守所是戰後最早落腳於此的單位，1946年8月21日開始收容未決的軍事犯。

鄰近的東本願寺原址（獅子林大樓）亦設有第二處看守所，二二八事件中被警總逮捕者，多送至此處拘禁或刑訊。如受難者郭國純於1947年3月10日在臺北市住處遭到不明人士入屋搜索並逮捕，後押往東本願寺羈押，最後移送軍法局，前後羈押共半年之久，並遭刑求。

### 建物變遷

1968年起，軍法處、軍法覆判局等單位陸續遷駐景美，該街廓也陸續改建，最知名者即是如今的喜來登大飯店。





## 行政院

(行政長官公署)

原為1940年建成的臺北市役所，戰後改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，為當時最高行政機關。因入口位於街廓西南側，是道路交會處，與圓環形成群眾匯聚方便的公共空間。

1947年2月28日，遊行民眾自大稻埕前往專賣局臺北分局（彰化銀行臺北分行），但職員早已躲避，群眾焚燒物品以示抗議，之後轉往專賣局總局（臺灣菸酒公司總部）及行政長官公署，要求懲辦凶手、廢除專賣制度。然而，群眾尚未到公署廣場前，即遭衛兵舉槍阻擋、公署屋頂架重機槍射擊。隨後陳儀宣布臺北地區臨時戒嚴、實施宵禁，出動武裝軍警巡邏市區並開槍掃射，另部署兵力警戒重要地區。

畫下〈長官公署前的屠殺〉的受難者吳炳煌，當時就讀臺北工業職業學校，不幸中彈昏迷，後屢遭恐嚇、回到新莊躲匿，家人不敢張揚。事後設法離臺、常居海外。

### 建物變遷

1947年5月16日，行政長官公署裁撤後為臺灣省政府辦公廳舍；1957年臺灣省政府遷至南投中興新村，此建物作為行政院辦公廳舍迄今。1998年定為國定古蹟，2024年立牌標示不義遺址。





## 二二八和平公園

(臺灣廣播電臺)

1930年總督府為發展廣播事業，成立臺北放送局；1945年國民政府接收並更名為臺灣廣播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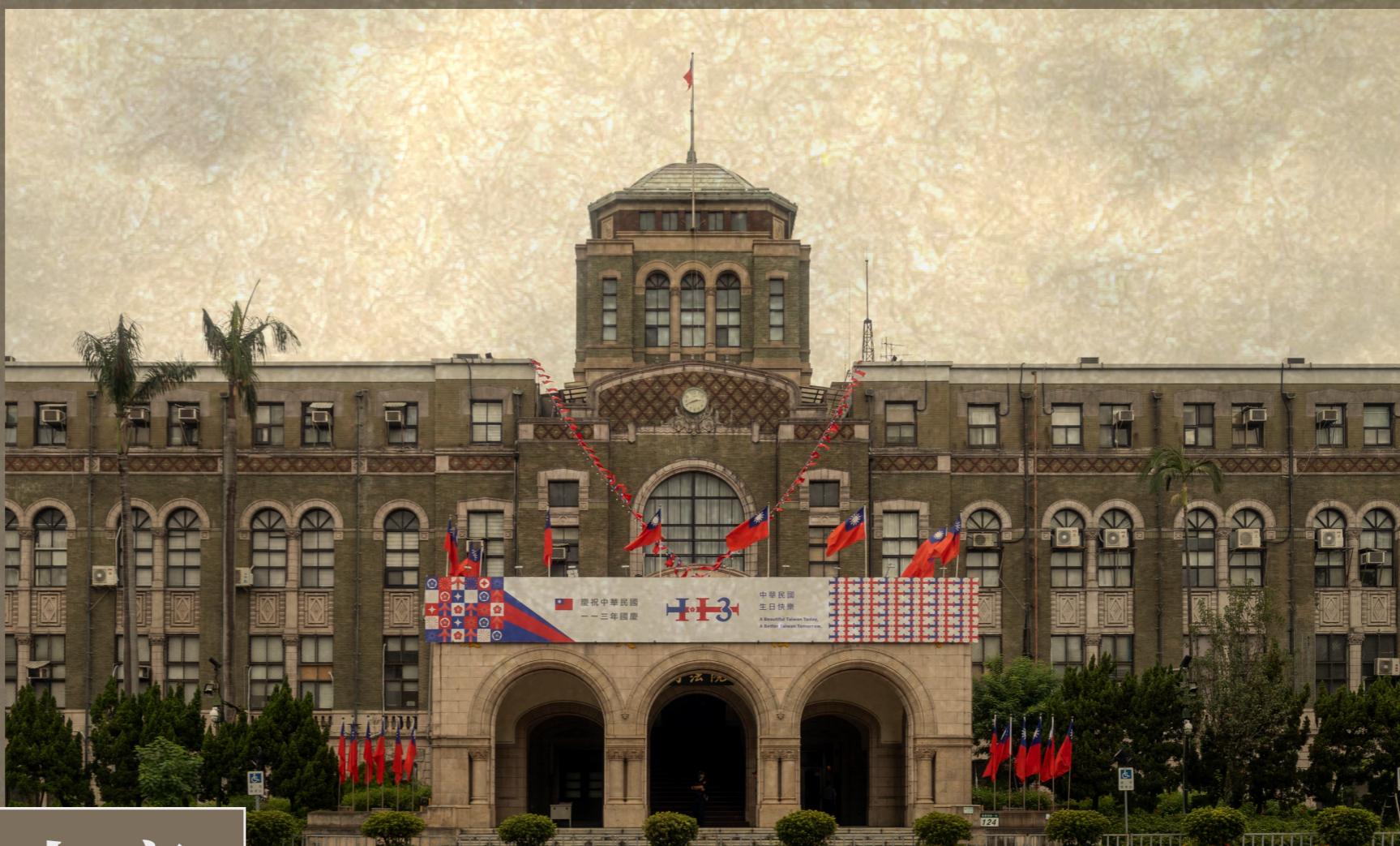
1947年2月28日中午，部分群眾在公署前遭機槍鎮壓後，趕往臺灣廣播電臺，將事件經過向全島各地廣播。晚間，警總參謀長柯遠芬透過廣播發佈處理方針：將會嚴懲緝私肇事者，亦因暴徒越軌行動，實施「臨時戒嚴」。可見臺灣廣播電臺在二二八事件期間，是民眾重要的消息來源，同時也是官方宣慰的管道。

二二八事件後期，如閩臺監察使楊亮功、國防部長白崇禧等官，皆曾在臺灣廣播電臺發表談話。事件後，電臺臺長林忠遭免職；職員曾仲影、宋憲章、陳亭卿、陳嘉濱等人，因「妨礙秩序」等由遭到判刑或羈押。

### 建物變遷

臺灣廣播公司1949年更名為中國廣播公司，1972年新建廳舍完成，此建物移交臺北市政府，為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辦公廳舍。1996年，臺北市府選定其作為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館址，隔年2月28日落成啟用。





## 司法大廈

(臺灣高等法院)

最初原址為清代武廟，1929年總督府拆除、改建法院，1934年完工後，高等法院、檢察局、臺北地方法院等三個司法機關在此辦公，是日本時代最高層級的司法機關。國民政府接收後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。

二二八事件期間，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在辦公室遭國軍逮捕，3月16日其屍體被發現棄置在南港橋下。二二八事件後，高等法院及轄下各地分院負責「滋事份子」、「叛亂犯」等的起訴與審判。

### 建物變遷

1949年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遷至此處辦公，改稱為「司法大廈」；1977年增建第四層，作為大法官辦公室及憲法法庭使用。現址為司法院司法大廈，建築外觀大致保留日本時代的設計。





## 國防安全研究院

(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)

1919年總督府設置「臺灣軍司令官」，負責輔佐軍務。隔年臺灣軍司令部竣工，包括軍事幕僚、武器、經理、軍醫、獸醫、法務等各部門。二戰期間，美軍轟炸臺北市，造成建物局部受損；戰後國民政府接收，作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使用，是戒嚴時期最高執行機關。

1947年2月28日，警總於下午宣佈臺北市區臨時戒嚴令，參謀長柯遠芬與副參謀長范誦堯均向陳儀建議，將緝煙案件交由警總軍法處辦理，但陳儀堅持送普通法院審判，要求柯遠芬著手部署戒嚴事宜。柯遠芬雖允諾民眾嚴懲凶手，卻同時進行軍事部署，並要求情治單位加強監控二二八事件參與者。

### 建物變遷

1992年解除動員戡亂後裁撤，歷經多次改制，現由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所使用。2004年1月公告為市定古蹟，不對外開放。





## 臺北植物園

日本時代總督府為調查森林特性與擬定造林方針，選定小南門的陸軍用地作為苗圃，1921年更名臺北植物園，並於園內設置武德殿、共進會商品陳列館、建功神社等。1946年，武德殿改作為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的電影錄製場，白崇禧來臺「宣慰」時曾參觀

1947年3月8日，中國來臺的軍隊登陸臺灣後，臺北植物園成為棄屍地點之一。受難者林麗鏘的家人四處尋找其下落，稱「聽聞植物園內有不少陳屍，便到植物園去尋找，只見許多屍體慘死在大樹下。」

### 建物變遷

武德殿拆除改建為現今農業部停車場；建功神社於1955年改為設置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73年圖書館遷館後改為國立教育資料館，現今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；共進會商品陳列館則改建設置為國立歷史博物館。





##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

(臺灣省參議會)

日本時代為臺灣教育會館，是展示演講會及新式教育成果、電影放映、舉辦臺灣美術展覽會的場所。1946年臺灣省參議會在此舉行成立大會，5月15日首屆臺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：王添燈、林日高揭露官商勾結弊端；郭國基、李萬居等呼籲政府晉用臺籍人士；林連宗批評法院判決竟須請示中央……。

省參議員王添燈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重要幹部，數次與陳儀交涉、代表處委會負責廣播，參與擬定《三十二條大綱》：禁止政治性逮捕拘禁、保障集合結社絕對自由、撤消專賣局與宣傳委員會、保障各公家機關本省人職位……。1947年3月11日凌晨5點多，王添燈遭人強行帶走，至今死因不明，未有訊問及判決紀錄。

### 建物變遷

1958年，臺灣省議會搬遷至臺中霧峰。1959年美國在臺新聞處遷入，1979年中美斷交後更名為「美國文化中心」，2002年遷出。1993年本建物定為市定古蹟，2007年2月28日正式掛牌為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」，經修復後於2011年2月28日正式開放營運。



## 不義遺址與轉型正義



二二八事件從協商溝通的希望中破滅，走向了武力鎮壓的局面，並在島嶼遺留下慘痛的記憶：有的發生於常民生活或工作場域，有民兵與國軍的衝突現場，也有受難者於公開或未知之地遭到槍決。不義遺址便是二二八事件期間和白色恐怖時期，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。

事件沉澱後的巨大傷痛，使得該「地」不只是單純的空間，更承載著「人」的經歷，提醒著社會：威權時期並不是一段遙遠的過去，而是延續至今的傷痕記憶。唯有正視過去，跨越因不理解、先入為主造成的門坎，才能理解當時的政治迫害和人權侵害，並記取錯誤，不再重演。



# 不義遺址走讀規劃

## 課程重點

在一座城市之中，各個建築物與紀念碑之間可能僅相距幾公尺遠，然而欣賞這些景物須具備的條件卻天差地遠。……然而這些地方除了在地理空間上位置相近之外，彼此之間往往沒有什麼關聯。而若要恰當理解這些地景，需要具備一系列的特質。

—— 艾倫·狄波頓 (Alain de Botton) , 《旅行的藝術》

因此，在特定的地理範圍內，透過一個明確的敘事軸線，將這些散落的地景重新組織在一起，讓參與走讀的人能夠擁有理解這些地景的條件，就是一場走讀規劃要做的事情。

即便是熟悉地景，若能製造新的「經驗 / 體驗」，便能讓參與走讀的人對這個地景產生新的認識與情感，就達到了一場走讀的目的。

不義遺址走讀規劃這堂課程將從三大方向，協助大家瞭解怎麼規劃一場走讀、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。

- ① 怎麼設定主題？
- ② 怎麼規劃路線？
- ③ 有哪些資源可以使用？



# 不義遺址走讀規劃

## 規劃 SOP

### ● Step1 | 設定主題

- ① 確定本次走讀的緣起是主題導向或是場址導向，以及主辦單位期待目的為何。
- ② 若為主題導向，則可根據主題直接搜尋相關場址，再於規劃路線階段串連即可。若為場址導向，則需要為散落的場址尋找出一個適切的主題框架。
- ③ 決定移動方式，以利後續場址挑選。

### ● Step2 | 資料搜集

- ① 若為主題導向，可透過不義遺址資料庫中「場所功能與位置」之類型篩選功能，尋找類似主題的場址。
- ② 若為場址導向，可透過不義遺址資料庫中「場所功能與位置」之地圖，直接尋找該場址鄰近的點。再透過閱讀相關文獻、研究、書籍，找出可能的敘事交集，構成一個路線的主題。



## ● Step3 | 路線規劃

- ① 打開 Google Map，使用建立地圖圖層，或是建立清單的方式，標註好規劃走讀時的數個預備場址。
- ② 以 Google Map 路線規劃功能，檢視步行或行車移動時間，確保路線可行性。惟 Google Map 上呈現的時間，建議自行增加 15 - 30 分鐘，較為符合實際情況。
- ③ 實際試走、試行，確保現場狀況可容納的走讀人數、人行道空間，或是否有什麼特殊狀況。

## ● Step4 | 注意事項

- 若為全程步行，走讀時間不宜長，1 - 1.5 小時佳，2 小時為上限。過長的時間將加深參與者的勞累程度，致使吸收效果不佳。
- 天氣、地理環境、隊伍長度等，皆可能影響參加者的疲累程度，規劃時應納入考量，避免過長或過於緊繃的時間安排。
- 適合參加之人數與預計使用設備有關，須一併考量。
- 現址與舊址差異過大之處，可利用老照片輔助認識。
- 停留講解處建議有較大之腹地，若有能稍坐休息之處尤佳。

# 不義遺址走讀規劃

## 一頁式企劃表

走讀主題	
走讀路線 含各點預計停留時間	
走讀時長	
走讀人數	
移動方式	
導覽使用設備	
輔助介紹物 舊照片、影音等	
參考文獻	
注意事項	



# 不義遺址走讀規劃

## 參考資料

### ● 數位網站、資料庫資源

[網站]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| 官方網站「出版品/資料」頁面

[網站] 國家人權博物館 | 不義遺址資料庫

[網站] 國家人權博物館 | 官方網站「數位資源與出版」頁面

[網站]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| 臺北市人權歷史場址

### ● 檔案與史料類

[網站] 國史館 | 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

[網站] 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

[網站] 檔案管理局 | 國家檔案資訊網



## 活動意見回饋表

點擊填寫

